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523號

上訴人 林京號

被上訴人 匯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珠

被上訴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5月19日所為109年度訴字第552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狀之被上訴人欄記載匯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上訴聲明第一項亦載：「原判決廢棄」，堪認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仍為原所核定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43萬2,716元（見本院卷第139至141頁裁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2,584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1,500元，尚欠5萬1,084元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補正完整之上訴聲明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 官 杜慧玲

法 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
